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龙华建决告字〔2024〕13号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9807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 D5-1F

我局根据《龙华区 2019 年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工作方案》的要求核定你司为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发放的重点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与你司签订了《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合同》（以下简称“补贴合同”），核定你司补贴配额为 480000 元。

我局已按《补贴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一次性向你司支付了前述补贴金额。经你司核对发放补贴总额为 480000 元，但你司发放补贴的一名员工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违反《补贴合同》附件《关于核查本单位人才领取租房补贴条件的承诺书》中第一条“每位人才与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处于有效期，并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约定。你司应将收取的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全额及其在企业账户留存期间所产生的利息退回。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局向你司下发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退回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款项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你司于2024年6月5日前将货币补贴10270.58元直接退回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截至本告知书发出之日,你司仍剩余10270.58元未退回至国家金库深圳分库,违反了《补贴合同》的约定。现我局根据《补贴合同》,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司将货币补贴10270.58元退回至我局账户(户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账号:4000055629100483458,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附言:区级1100999、其他调入资金、冲减2080199、50899、31199)。

你司对本告知书内容享有以下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对告知内容无异议。我局将按本告知书内容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108A】室

联系人:【江芸】

联系电话:【81477770/18665898611】

